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	良基 服務	1.科技部		1.部長
配偶	及未成年	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素梅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	96	100000 分之 133	王素梅	購買建物附屬停 車位,變更持分 (2個月內)	
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	1,772	100000 分之 133	王素梅	購買建物附屬停 車位,變更持分 (2個月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	22.29	全部	王素梅	購買建物附屬停 車位,變更持分 (2個月內)	
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	92.20	全部	王素梅	出租(3個月內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素梅

通知日期:106年03月30日